

工会劳动保护 监督检查员 工作指南

任国友◎编著

以通用、实用、专业知识为核心
提供系统、权威、全面的工作方法
打造工会优秀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工会劳动保护 监督检查员 工作指南

任国友◎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指南 / 任国友编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008-6195-9

I. ①工… II. ①任… III. ①劳动保护—工会工作—中国—指南
IV. ①D412.6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37134号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指南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安 静
责任校对 赵贵芬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82916 (职工教育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996 (010) 82075964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结合《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职业病防治法（2011 修订）》最新修法精神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工作实际，系统介绍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聘任方式、组织管理、职责、义务、工作定位与方法，以及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抢险、劳动保护和相关法律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最新内容，突出通用性、专业性和实用性，以满足各级各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

本书既是全国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指定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供广大工会干部、企事业行政安全监管人员、班组长和广大职工教育培训的参考资料。



前 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明确写入了2014年8月31日修订并颁布的新《安全生产法》中。此前，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也写入了新《职业病防治法》中。自此，我国建立起“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机制，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职工参与和工会社会监督的职能，为发挥广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重要作用，提供了良好的载体与平台。

安全和健康工作是民生之本，和谐之基，职工之福。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一系列重要政策精神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防治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方针，有效推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加大工会组织对安全生产（也称职业安全）、应急抢险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参与、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升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维护职工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实际，编写了《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立足当前工会劳动保护和企业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和中国国情，总结、吸收多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最新成果，根据不同层次、水平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需求而编写。《指南》共分8章，重点介绍了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聘任方式、组织管理、职责、义务、工作定位与方法，以及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涉及的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应急抢险、劳动保护和法律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最新的内容与成果。

《指南》主要突出了三个特点：一是通用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是当



前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新《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都强化的一项重要工会社会监督职能；二是专业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既是一项体现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安全 and 健康权益的基础工作，也是体现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专业能力的一项技术。在编写上，重点考虑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应急抢险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以利于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专业能力提升；三是实用性。在考虑通用的前提下，编写时重点考虑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实际业务水平和需求，尽量做到内容具体、程序清晰、依据充分、便于操作，体现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指南》不仅适用于各级各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研读和学习，也对广大工会干部、企事业行政安全监管人员、班组长的安全管理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指南》也可作为职工教育培训的参考资料。

由于编写者的水平受限，《指南》中难免有疏漏，敬请专家、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聘任方式与组织管理	1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聘任条件与要求	1
一、聘任范围	1
二、聘任条件	2
三、聘任程序	2
四、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要求	2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组织管理与待遇	3
一、分级任命与备案	3
二、规范管理	4
三、基本待遇	5
第三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与工会组织的基本关系	5
一、工会组织和监查员的组织关系	6
二、工会组织和监查员的工作业务关系	6
第二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职责与义务	7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职责	7
一、参与立法、决策	7
二、监督检查劳动安全卫生	8
三、制止“三违”现象	9
四、参加紧急情况避险与应急抢险	10
五、全过程监督职工伤亡事故和危害健康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10
六、依法参加“三同时”监督审查	11
七、支持、指导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3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义务	13



一、带头遵守法律法规	13
二、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14
三、主动沟通协调,密切合作	14
四、持续提高自身素质	14
五、定期汇报工作	15
第三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工作定位与方法	16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工作范围与内容	16
一、宏观参与和基层参与	16
二、安全与卫生检查	22
三、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	26
四、职工伤亡事故和危害健康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0
五、事故应急救援	38
六、开展事故预防与职业病危害的群众活动	44
七、劳动安全卫生信息管理	46
八、为职工提供法律支持	49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工作方法	51
一、调查研究	51
二、监督检查	52
三、提醒劝告	52
四、协调沟通	53
五、及时报告或举报	54
六、纠正改进	54
第四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法律基础知识	55
第一节 工会法律知识	55
一、基本法	56
二、专门性法律	56
三、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文件	5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57
一、安全生产法律	57



二、安全生产法规和部门规章	57
三、安全标准	58
四、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	58
第三节 职业卫生法律知识	60
一、职业卫生法律	60
二、职业卫生行政法规	61
三、职业卫生部门规章	61
四、职业卫生地方法规与规章	63
五、职业卫生标准	63
六、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卫生公约	64
第五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65
第一节 事故致因理论与模型	65
一、海因里希因果连锁理论	65
二、能量意外转移理论	67
三、瑟利模型	68
四、变化——失误理论	70
五、轨迹交叉论	73
第二节 事故调查与处理流程	74
一、事故调查与处理流程	74
二、事故调查法律依据	74
三、事故调查与处理的基本问题	75
四、事故调查报告的主体、内容与程序	81
五、事故救援与现场保护	84
六、事故调查的组织与领导	88
七、事故调查组的地位及职责	92
八、事故调查与处理批复	95
九、事故责任追究	99
第三节 事故隐患排查方法	106
一、火灾和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方法	106
二、触电事故隐患排查方法	106



三、机械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方法	107
四、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中毒事故隐患排查方法	107
五、职业卫生防护和安全标志隐患排查方法	107
第四节 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	108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范围和一般要求	108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核心要求	109
三、企业标准化建设原则	118
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120
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和监督	122
第六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127
第一节 基本术语与基本要求	127
一、职业卫生基本术语	127
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基本要求	129
第二节 职业性危害因素	130
一、职业性危害因素及其分类	130
二、高危行业中的职业性危害因素	131
三、其他行业的职业性危害因素	136
第三节 尘肺及其防治	140
一、生产性粉尘的来源和分类	140
二、生产性粉尘的理化特性	141
三、生产性粉尘体内代谢过程及其对健康的影响	142
四、尘肺合并症及防治	143
五、粉尘危害的控制	146
第四节 职业中毒及其防治	147
一、生产性毒物的来源及其分类	148
二、生产性毒物进入体内的途径	148
三、生产性毒物毒性的作用机制	149
四、职业中毒的临床表现及诊断	151
五、职业中毒的急救与预防	154
第五节 职业卫生管理	156



一、职业卫生三级预防原则	156
二、职业卫生工作的基本内容	158
三、职业卫生管理的手段与方法	161
第七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应急抢险基础知识	163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救援	163
一、应急救援的特征、原则与程序	163
二、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	167
三、制定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与步骤	169
四、应急救援的训练与演习	170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应急救援中的个体防护措施	172
一、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与管理	172
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应急救援中的个体防护措施	185
第八章 工会劳动保护基础知识与工作创新	186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	186
一、劳动保护概念及指导方针	186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	187
三、工会劳动保护的对象	188
四、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目的与责任定位	188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创新	195
一、试点推行中小企业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工具包	195
二、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	196
三、持续推广“一法三卡”活动	200
附录	
附件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206
附件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	209
附件3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表	212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聘任方式与组织管理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简称工会劳保监查员）是指具有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熟练掌握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经过劳动保护业务培训和考核，经由上级工会任命的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人员。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任职条件和任命程序，须严格按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执行和组织管理。

第一节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聘任条件与要求

一、聘任范围

（1）各级工会干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科级以上、从事五年以上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干部可以担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2）熟悉劳动保护业务的其他人员。《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的生产实践经验，并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一年以上，有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熟悉和掌握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劳动保护业务的相关人员。

（3）兼职人员。为弥补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在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可聘请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高等院校的劳动安全卫生专业教授等作为兼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二、聘任条件

工会劳保监查员须经过劳动保护业务培训和考核，经由上级工会任命的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人员。其聘任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生产实践经验，并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一年以上，应有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熟悉和掌握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劳动保护业务。

(2) 科级以上、从事五年以上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干部。

(3) 任命前必须经过劳动保护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4) 应懂政策、懂理论、懂技术。

(5) 应有调查研究能力、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群众工作能力。

三、聘任程序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省辖市总工会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有审批任命权。符合任命条件的人员由其所属工会组织向上级工会组织申报，经审查同意后任命。其聘任程序如下：

(1) 任命前培训。工会劳保监查员任命前必须经过劳动保护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2) 培训中考核。在培训中过程要全面考核工会劳保监查员的业务能力和基本素质。

(3) 合格后任命。经过培训合格后，按照工会劳保监查员聘任程序予以任命。

(4) 颁发证件。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印制，各级任命机关可以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件。

四、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要求

具有较高的政策、业务水平，熟练掌握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是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基本要求。特别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



快发展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技成果在企业已经得到广泛应用，而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应用又给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带来了新的风险。因此，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持续提升业务水平，熟悉掌握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条件。

1. 有文化善进取

工会劳动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高、专业性强、知识面广。《条例》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文化程度的要求，仅是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随着信息时代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将迎来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因此，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在原有文化程度的基础上，只有继续学习，丰富文化知识，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满足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需求。

2. 钻业务学技术

劳动保护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边缘性科学。劳保监查员只有学习科学技术，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丰富实践经验，才能有效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把职工的根本利益（安全与健康）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

3. 懂法规会应用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是一项法规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劳保监查员要努力学习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深刻理解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内涵并认真执行，做到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对号入座，依法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二节 工会劳动保护 监督检查员的组织管理与待遇

一、分级任命与备案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实行四级任命与备案制度，即：



(1) 省（区、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审批任命。

(2) 地（市）总工会、省属产业工会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省（区、市）总工会审批任命，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备案。

(3) 县（区）总工会、地（市）产业工会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地（市）总工会审批任命，报省（区、市）总工会备案。

(4) 乡镇（街道）工会、县（区）所属产业（系统）工会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县（区）总工会审批任命，报地（市）总工会备案。根据县（市）、区总工会、地（市）产业工会的实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条件不足的建议乡镇（街道）工会、县（区）所属产业（系统）工会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仍由地（市）总工会、省属产业工会审批任命并备案。

二、规范管理

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规范管理如下：

(1) 各级工会组织任命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均在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开展工作，其证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印制。

(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反映职工群众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意愿，履行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的基本职责。

(3)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对所在工会组织和任命机关负责。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机关可选调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代表上级工会参加安全检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和职工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其所在工会组织应给予支持。

(4)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任命、考核等工作由任命机关负责，日常工作由所在工会组织负责。

(5) 任命机关每年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表每年12月中旬上报任命机关。任命机关将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上旬反馈所在工会组织，供所在工会组织干部考核参考，记入任命机关管理档案。



(6) 对于做出优异成绩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任命机关予以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

(7) 对于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不称职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任命机关免去其资格并收回证件。

(8)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业务培训由任命机关负责。

(9)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必须取得相应专业资格。专业资格的培训由任命机关或委托有关院校承办。

(10)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调离岗位、退休、辞职及新增的人员，需在每年12月前上报任命机关予以备案。

三、基本待遇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待遇如下：

(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参加职工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件的抢险救援时，所代表的工会组织应为其配备必要的通信、音像设备，提供及时赶赴现场的交通工具和工作经费。

(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参加有毒有害、矿山井下等危险场所检查，以及企业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事件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享受特殊津贴。津贴标准参照同级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执行，津贴由同级工会列支。

(3)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权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任命机关应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市）、区以上总工会参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制定本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节 工会劳动保护 监督检查员与工会组织的基本关系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是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骨干力量，在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处理好工会组织和监查员二者的关系。



一、工会组织和监查员的组织关系

(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在其所属工会组织领导下工作，代表工会组织依法实施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也可受任命机关委托，代表任命机关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3) 聘请兼职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在其所属工会组织领导下，代表任命机关实施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工会组织和监查员的工作业务关系

(1) 任命单位指派熟悉有关业务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代表工会组织参加安全评价、安全检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和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其所属工会组织应予以支持。监督检查员在工作中，一方面要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听取他们的反映，及时向领导汇报和沟通，避免工作上的失误；另一方面，在参与立法、调查处理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参与“三同时”审查验收、监督企业整改事故隐患等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是代表工会组织的，而非个人行为。

(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所属工会组织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交通、通信等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各地应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劳动保护工作经费、工作条件和工作补贴的标准，保障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